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余春宏

本人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一年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19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
余春宏	6	2	4	0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供依据；以严谨的态度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：

（1）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2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(3) 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(4) 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(5) 对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(6)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(7) 关于《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(8)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(9)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、2019 年 6 月 6 日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贵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年8月22日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：

(1)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(2)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(3)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(4)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(5) 关于《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

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(6)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(7)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4、2019年12月20日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：

(1)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(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(3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5、2019年12月31日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。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李贵龙先生任职资格的议案》，认为李贵龙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李贵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和运营动态；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，敦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披质量。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，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，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。

二、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运营、项目建设、资源争取、投融资等重大事项，加强实地调研，为公司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；认真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，发挥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；特别是在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出台后，积极参加相关合规培训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、资本市场监管等规章制度，审慎履职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春宏

2020 年 4 月 22 日